

跨国公司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操作指南

一、基本概念

1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指跨国公司授权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外债额度、集中管理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企业可自主选择开通其中一项或多项功能，实现境内外资金归集调配。

2 跨国公司

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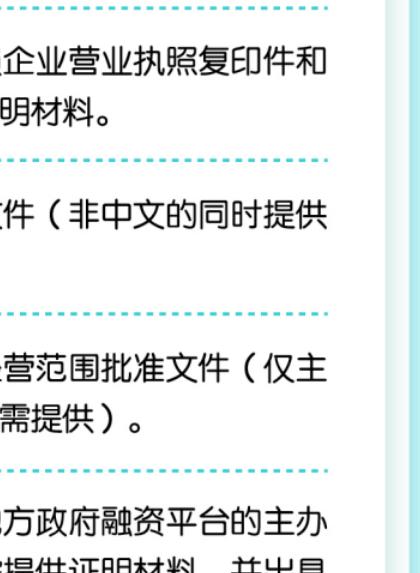
3 主办企业

主办企业，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

4 成员企业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

二、政策红利



1 可以发挥集团整体资金优势

主办企业可以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多币种，含人民币)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资金，境外一家成员企业可以开立NRA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可以更好地发挥集团整体资金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简化登记手续

一次性办理外债登记和(或)境外放款登记，不需要分币种、分债务人、分债权人逐笔办理外债(或境外放款)登记。

3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

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收入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合作银行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4 宏观审慎管理

根据目前宏观审慎原则，外债集中额度为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之和的2倍，境外放款额度为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之和的3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跨境融资杠杆率、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三、准入条件

跨国公司

准入条件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境内成员企业(含主办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分类结果为A类

禁入名单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的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B、C类的(已参加的要退出)
	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禁入名单	房地产企业
	已作为其他跨国公司成员企业参加集中运营业务的
	境内成员企业

合作银行

准入条件	具备国际结算能力且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含)类以上
	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四、备案流程

业务备案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备案。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与主办企业签订《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等。

为主办企业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

为主办企业办理资金收付、归集、结算等业务，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因主办企业业务退出，为其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

与主办企业签订《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等。

按外债和境外放款集中额度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分别签订外债和境外放款框架协议。

按规定各外债签约登记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一次性登记。

凭备案通知书到合作银行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

凭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办理外债、境外放款、资本项目收入便利化结汇支付等业务，享受政策红利。

因合作银行、业务类型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备案的，按照准入备案流程办理。

因自愿、一年内无实际业务、违规等原因退出的，按规定处理完毕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退岔回备案申请。

所在地外汇局初审通过后，报分局备案。

分局按规定审核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书，经由所在地外汇局转交主办企业。

所在地外汇局按备案通知书维护跨国公司群组和额度。

所在地外汇局受理外债签约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申请，进行一次性登记，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受理主办企业退出备案申请，收回备案通知书原件。

五、备案材料

基本材料

A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B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C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D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E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F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G 如为已退出或涉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出具相关承诺。

专项材料

A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B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境外放款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C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六、退出规定

A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的，跨国公司要变更主办企业，通过新授权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重新备案。

B 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的，主办企业要终止其业务，并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备案。

C 主办企业在取得跨国公司备案通知书一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办理跨国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颁发一年之日起失效。

D 跨国公司主动停止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处理完毕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备案。

七、参考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制作

THANKS FOR WATCHING